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蔣主席釣鑒：

自總裁 蔣公崩殂，國失元戎，黨失領導，全民泣血，誓化悲痛為力量，萬方殷望早日鞏固領導中心。欣聞

鈞座膺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佳訊傳來，舉國振奮。

素仰鈞座器宇恢宏，公忠謀國，自長政院以來，勤政愛民，精籌碩劃，十大革新，端正風氣，十大建設，厚植民生，政績輝煌，萬民景崇，本會全體議員同仁代表臺北兩百萬市民，謹申赤忱，矢志擁護，力效馳驅，以期在鈞座領導下，實踐總裁遺訓完成復國大業。

臺北市議會

議長林挺生  
副議長張建邦  
暨全體議員謹叩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各附屬單位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張建邦、譚鳴泉  
陳鶴聲、陳良光、周英英、高惠子、楊黃秀玉計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1)、自來水廠向申請接水之客戶收取各項費用，有無一定標準？

(2)、本市公共汽車係以服務市民為主，在學校學生上下學時間申請增派專車，公車處能否接納？

(3)、貴局對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有無監督之權，該公司對本市市民提供了多少廉價果菜服務？可否請用數字表達績效？又本市按股權有幾位董監事，董監事的車馬費有多少？據聞市府有一位一級單位主管退回果菜公司每月所贈送的車馬費新臺幣貳千圓，是為了什麼？請一併答覆。

(4)、依據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七日中央頒布「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所規定調整公車票價案內每張普通票應提存新臺幣伍角作為購車準備金，請問各公營公車公司辦理情形如何？貴局有無切實監督執行？請答覆。

(5)、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工作，貴局執行效果如何？標價的合法利潤有無一定標準？請一併說明。

(6)、本市為純消費都市，以致生活必需品常受產地供應量所影響，於是永遠在貴則傷民，賤則傷農的循環圈裏打轉，實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建設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在有違計畫性自由經濟主旨，本市山坡地面積廣大，關於開發山坡地增加生產，以調節供需的口號，雖高唱入雲，但並未見成效，請問原因何在？今後有何積極措施？

(7) 農田復耕是政府一項賢明政策，但執行單位應儘量協助農

民解決困難，廢耕原因極多除了有錢人廣購土地待價而沽外，如灌溉系統破壞，環境污染，邊際土地的農業價值都不是農民所能解決的，如果執行上級政策的人員，不能體

會政策的真義，不解決許多現實問題，盲目衝動，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反而有礙政策推行，請問局長看法如何？

(8) 觀光事業為無煙肉之工業，可是本市對觀光事業之管理、

規劃未能盡責，如旅館業者高擡價格，旅行社不當競爭，導遊人員素質低落，以及觀光資源未能充份開發，都在在影響觀光事業發展，請問關於發展觀光事業，局長是否有

一套完整方案，願聞其詳。

(9) 據聞一般農民均不願將豬隻出售給肉品市場管理處，主要原因是評價、分級手續上極盡拖延刁難之能事，而豬販

購價較高，付款簡便，農民樂於出售，請就上述情況作詳細說明以釋羣疑。

(10)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畫，何時可以實現？本市現有多少公營市場？管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11) 本市是工商社會的都市，商業登記繁簡，關係多數市民方便與權益，責局已力求簡化，但對建物使用的限制，影響商業發展，責局長有何改進補救辦法？請答覆。

(12) 本市甲乙種車輛增加過速「現有監理處場地，是否可適應

考驗檢查等需要？為便民起見，有無增設監理所（站）之必要？請答覆。

(13) 貲局辦理工業輔導，與工業管理的績效如何？本市現有的工業區使用情況如何？請答覆。

(14) 為適應社會急切需要，貴局所屬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有無擴充計畫？請答覆。

#### 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昨天第七次會議紀錄。

#### 主席：

第七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就確定。

因昨日程序委員會開會，決定變更本次大會部份議事日程，現在提報大會裁決。

#### 組林主任朝樹：

向大會報告，這次議程在原來擬訂以後，由於國喪期間，在分組審查的議程當中遇到種種的活動，因此分組審查的日程經過大會通過延長五天。就因分組審查延長了五天，所以業務質詢及市政總質詢也分別順延了五天，因此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原來市長根據我們原定的議程，邀請美國田納西州的一位市長到本市來訪問，就此正好碰到總質詢

的時間，因此市政府來函請求，希望能夠按照原定總質詢的時間舉行，本案經過昨天程序委員會開會決定，現在宣讀第二次變更議程的草案。（如附表）

主席：

以上議程變更的草案係配合市府及各方面的需要而安排，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張議員元成：

以往議程的安排都是先單位質詢，而後才市政總質詢，現在把它倒反過來，這樣質詢起來就失去精彩，沒有什麼意思。因為我們在單位質詢中，所無法瞭解的問題，可以在總質詢時提出來，現在總質詢之後的民政部門，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問呢？倘若把民政部門的皮毛小事在總質詢當中問出來，那實在沒什麼意思。

紀議員榮治：

主席，剛剛張議員的意見我已有同感，那是否可以把業務質詢之後，兩天的專題質詢的議程序以提前，不知美國的市長是五月幾號來華訪問？

林主任朝樹：

據我們與市府秘書處連繫結果，他是五月十六日來，二十二日離去，這時間正好是我們第一次變更議程市政總質詢的五月十六至二十二日這五天。剛才張議員所指示的，就是原來我們市政總質詢都擺在業務質詢之後，這是我們議會一貫如此，現在如要以業務質詢為先，把市政總質詢安排在後面，事實上已經無法調整，這點我們已經研究過了，安

因爲剩下的議程已經不多，同時依照我們組織規程的規定，質詢的議程是一定要安排在定期大會來做，在臨時會時不方便來做質詢，在不得已之下，才做以上之議程調整。

紀議員榮治：

那就是將業務質詢的民政、財政兩部門往後移。

主席：

因爲這是不得已的事，由於總統 蔣公不幸逝世，使分組審查延了幾天，本來市長邀請美國市長來的時間是不衝突的，而是我們變更後再衝突，因爲邀請在前，而由於分組審查的延長，才發生這種不得已的情況，我們是再想不出再好的方法，現在祇差業務質詢的民政、財政兩政門，專題質詢是沒有關係，昨天程序委員會也研究過，沒有更妥當的辦法，就請大家支持，以後不會再有這種事情發生，這是多少年來所沒有的。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就按照草案通過。

今天開始是建設部門的質詢，請第一組荆議員鳳崗等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請開始。

荆議員鳳崗：

主席，市府各位列席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建設部門質詢的第一組，質詢議員有張副議長建邦，譚鳴臘、陳鶴聲、陳良光、周英英、高惠子、楊黃秀玉及本席等八位，使用時間是八十八分鐘，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詳質詢摘要）

本組計提出十四項問題，請許局長給我們摘要的答覆。首

先請答覆第二條。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有關本市公共汽車以服務市民爲主，在學生上下學時間能增派專車的問題，本市公車處現有營運路線的有六十條，車輛約八百輛，分配各線行駛，在學生上下學這尖峯時間，我們雖作機動的調整，但仍有踴擠的現象，至於增派學生專車，我們已在辦理中，由於車輛有限，做的還不夠理想，這點我們當研究以謀改善。

荊議員鳳崗：

許局長，這問題是譖議員所提，不過我也瞭解了一點，公共汽車是大多數市民所利用的大衆化交通工具。在上次會議時，我曾與公車處寇處長研究過派學生專車的問題，假定不開專車的話，往往學生與一般乘客在一起擠，不免會影響到一般的乘客，固然學生票價是較爲偏低。我舉一條路線譬如在吳興街到底公車有三十七路或四十三路，到松山這方向車子就不過去了，車子在基隆路時就往別的方向轉過去，過去公車處曾經開過學生專車，同時它的距離很近，大約是三公里左右的單程，過去都有開專車，在上學期也有開，但這學期已經停開，由於吳興街底每天上午乘車的學生就有六、七百人，雖然民營的大有公司十五路線是經過松山國中與興雅國中的門口，該公司每天上午亦增派三輛車子，每輛車子如果能夠乘坐一百二十個人的話，也祇能乘坐三百六十人，換句話還有三百多人沒有車坐，要我們公車處增派車輛行駛，但是公車處因限於規定不予以

同意，現在給老百姓的反應是民營公司可以爲市民加強服務，公營的就不能爲老百姓來解決問題，所以爲了這件事使我們松山選出的議員，到目前爲止仍使那地方幾個里長很不諒解，誤會很深，認爲我們是沒有盡到責任。今天我爲什麼要提出這件事呢？一方面要請得寇處長的諒解，在不久前我曾與寇處長私下談這問題，寇處長當時很激動，他說是如果這樣要求的話，我們公車處將來祇好關門了，當時我很同情，學生票一張祇五毛錢，事實上低於成本很多，但是我們今天掛了一個牌子「加強爲民服務」，老百姓就拿了這個大招牌，認爲你是公營事業而不加強爲民服務，而其他的民營公司就可以爲民服務，就這點來說，我們是無法對市民交待，寇處長對我講的這段話，我也轉達三位里長，他們也曾經派了代表到議會來，我也同對他們講公車處是有困難，你們是否可以同意剪兩張票，因爲公車處是要求月票剪兩個洞（單程），但是學生向家長說這單程祇有三公里，以普通公車路程七公里也不過祇要剪一個洞，因爲這件事使地方上很不諒解，曾在幾個大的場合中，檢討議員不能爲老百姓服務，不能夠爲市民解決問題，大有巴士只要剪一個洞來爲我們服務派車，而公車處的服務態度是這樣，感覺到非常的困擾與危難。還有一點我要請寇處長能夠糾正吳興街底站的站長，就是說我們不派車輛而好好說明也可以，但是他的態度傲慢，甚至於說這許多學生又不是我的兒子，我管他幹什麼？這種話引起了地方上的憤慨，所以我特別把這問題提出來，請許局長

與公車處如何來對這問題究竟要怎麼加強服務，我提出這事實經過希望能夠有個解決辦法，現在譚議員也在坐，譚議員跟我也都有同感，當地的里鄰長對我們松山選出的幾位議員非常的不諒解，認為我們都不做事，可能譚議員對公車的問題還有補充。

譚議員鳴舉：

主席，各位同仁，我對於第二題還有幾點意見，公共汽車非以賺錢為目的，主要以服務為目的，至於說我們公共汽車的盈虧情形如何？這我們要做通盤的考慮，所以這不在我們討論範圍之內，如果公車處的確是虧損太多的話，我們公車處就應該提出一個通盤的計劃來解決問題，對於地方上的服務就應該特別予以考慮。現在吳興街的人口已經達到四萬多人，在這四萬多居民的學生就學國中，祇有到松山國中或興雅國中，可是現在吳興街底並沒有一路公共汽車，可以通過松山國中和興雅國中。首先第一點是公車處在調整路線的時候，就沒有考慮到地方上實際的需要，在事情發生後，吳興街一帶有三四個里長（吳興街計有九個里，其中有四個里的學生在松山國中與興雅國中就讀的不少）及地方上的人士非常傷腦筋，因此就向荊議員及我提出，我們一再的去向公車處交涉，並且到學校去商量，但是公車處要堅持他的原則，當然公務員對他的業務處理必須有個原則，這說起來也無可厚非，在便民的原則下，可以做得到的就應該要做，早上多開兩班車，就不能說一年來公車處會虧到那裏去了，公車處有虧損是要整個去考

許局長整備：

好。

陳議員鶴聲：

局長關於公車處部份的問題，剛才荊議員及譚議員已經提

慮，這小的問題是能夠解決的。現在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收得民心，得民心不是一個人做得到的，不是張市長一個人做得到，也不是蔣院長一個人可以做得到的，而是要靠每一位直接與老百姓接觸的單位，乃至於承辦的人員，如蔣院長所講的，要我們公務人員，要把我們的心交給老百姓，如果以這態度來處理這事情的話，我們今天就不至於來談這問題，這問題的癥結是在那裏呢？就是我們公車處堅持要剪兩張票，學生家長不答應，所以無法解決這問題。但是公車處不能做到的，而別的民營公司大有巴士可以做，每天都增加班次，而且大有巴士設在吳興街的公共汽車站非常的負責，我們去交涉時服務態度非常的誠懇，但是公車處在那裏設站的人，其態度就非常的傲慢，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這點寇處長應當確實的檢討一下，我們對這件事情非常的不滿，所以今天要特別的提出來，從吳興街底至松山國中這一段，是要解決學生的問題，路程很近又為什麼要剪兩張票，民營的大有巴士可以做到，我們市政府的公車處又不能做到呢？這點請許局長要多考慮。在此我再重複一遍，公車處如有虧損的話要另想其他的辦法，得民心而小的問題立即解決，我的意見祇說到此為止，希望許局長能夠把事情儘速解決。謝謝。

出來，我們實在懷疑公車處對服務問題是否重視，這點我

想請教一下，可否請寇處長來給我們答覆。

#### 公共汽車管理處寇處長龍江：

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吳興街這問題，荆議員還有其他的幾位議員，曾經在私下交換過意見，我們公車處是為市民服務的，民營公司可以服務的話，那公車處就應該比民營公司服務的更好，但是有一種問題在私下交換意見的時候，我曾經跟幾位議員先生說的很明白，我們公車處所開的學生專車有景美女中、金歐商職、士林高中、衛理女中、介壽國中、中國海專等等有十幾個單位，但是開專車的原則就是根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六十年三月十一日的命令規定去做的，吳興街的事情，當初荆議員曾經跟我通電話的時候，說是可以不可以開專車？我說祇要照這一個原則就可以開專車，後來說民營公司的大有可以開專車，它開專車我當然也可以開，至於剪一個洞，因為我是業務的執行單位，我是一定要根據命令來執行的，假定說把命令撤銷了，不要這個命令，在沒有這命令依據規定之下，所有學生專車一律收一張票，那我公車處一樣的照命令來執行，但是問題先要把原則決定以後，吳興街不管路線長短可以剪一個洞的話，那其他的學校一律比照辦理，這問題是不大，我們是可以做。當時我想與大有協調一下，後來認為大有公司本身並不知道，它的站長又很負責，那就不要協調，我們可以在上下午多開加班車，而不開到學校，僅僅的開到忠孝東路為止……。

#### 荆議員鳳崗：

寇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本來這件事情我與譚議員私下同你連絡時，你也會說明得很清楚，以我們議員的立場，對你們公車處的原則，我們也不願意打破，當初我們認為剪兩個洞沒有什麼了不起，一個月至多也不過花二十幾塊錢。那這件事我們為什麼又要再提出來呢？因為剛才譚議員也講了，那個地方有四個里，這四個里的里長在參加市民政局所主辦的里長訓練時，在這場會中就檢討我們幾位議員沒有幫他們解決問題，同時說不管什麼理由，民營公司都能服務，我們公營就不能服務，你們議員是幹什麼的？這點請許局長和寇處長能夠瞭解這情況，如你剛才所說的，恐怕現在有個解決的辦法。你剛才所說在有學生專車的景美女中、金歐商職和中國海專等這幾個學校都是高中、高職、專科學校，換句話說開學生專車剪它兩張票，可以說學生絕對沒有吃虧，同時高中、高職、專科開學生專車，我們對他們已經很優厚了，他們的年紀都較大，但是今天我們所談的是國中，當然國中學區之不當是教育局的事，照理國中、國小的學生不應讓他們乘車去上課，這是學區制的用意，假定願意越區就讀而需要乘車的話，那當然我們是不負責的。但是我們今天在學區制的情況之下，學生上學要用交通工具的話，說來政府是一體的，建設局與公車處是管理交通問題，教育局是管理學區，彼此都是市政府的單位，由於學區劃分不當而使國中、國小的分佈地區，無法適應學生就學的往返，我想這是我們政府

的責任，這問題是否請寇處長或是許局長，對國民中學的學區過大，而學生無法走路去上學時，我們政府是否可以加強予以方便，在政策上是否請許局長能夠想出一個辦法，免得公車處破原則，另找出可行的途徑。剛才寇處長所談的正好也是可以解決的途徑、高中、高職與專科同國民中學是不一樣，因為國民中學的學區因為政府劃得太大了

，你想從吳興街底走到松山國中或興雅國中要多少路，小

孩子每天上下學尤其是遇到下雨天時，可以說是很可憐的

。正好你說出這一點，我臨時想起特別的辦法，在政策上

做一決定，將來必要時叫教育局貼錢都可以，學區劃分為什麼把兩個國中擺在一起呢？在吳興街為什麼不設立一所國中呢？這是政府的問題，我們是不能怨老百姓，以這問題是不是請你們兩位研究一下。另外還有陳議員要寇處長答覆的問題。

楊黃議員秀玉：

有關第二題希望在學校學生上下學時間能夠增派專車，剛剛有兩位議員已經提到這件事情，希望處長及局長能夠予以重視，今天我們議員同仁為什麼會再一次的提出來呢？就是因為有實際上的需要，才會找處長商量這件事，希望

對學生上下學的方便應該考慮，同時你要趕快把這件事情

，專案研究處理，並向局長報告，使當地的老百姓感到便民的辦法加強服務，以解決困難每天早上在南門市場旁，我都看到很多很多的學生候車，乘車的情況踴躍不堪，我想在臺北市像這種情況還是很多的，我希望處長能夠全般

的調查統計，在建設局局長領導之下，將學生上下學的一般情況有所瞭解，並對他們行的問題多予關注，擬就好的辦法來解決他們的困難，使他們上下學不致為交通工具而爭先恐後，進而影響功課，局長和處長都是主管單位的首長，以另一方面來講也是學生的家長之一，對這件事情是不能不管，不能不解決的。謝謝。

許局長整備：

是不是讓我來說明？

陳議員鶴聲：

寇處長龍江：我們對於駕駛員和服務員在招考的時候，考取後就實施在職訓練，就是職前訓練，職前訓練以後還不夠，在每年度的還有在職訓練，在職訓練是屬一般性，期以權輸服務觀念以及各種作業的需要。另外我們還根據違規，違紀、肇事以及平常市民檢舉的情形，這一類的駕駛員、服務員特別給予加以訓練，糾正他服務的觀念。

陳議員鶴聲：

那麼他們訓練的期間是多久？

寇處長龍江：

職前訓練是招考後一至兩週，一週的訓練之後再予實習，實習回來之後再檢討，平常年度的訓練，因為我們不能多佔時間，祇安排一、二天的訓練。

**陳議員鈞聲：**

處長，我覺得這個訓練好像等於一個形式化的訓練，對於駕駛員或服務小姐都沒有發生效果，我相信處長應該也瞭解，在馬路上時常可以看到我們駕駛員故意搶黃燈或有意壓迫小汽車，他們以為這是非常快樂的事情，同時也變成

家常便飯的事。有很多市民覺得公共汽車管理處是屬於政府、警察局也是政府，所以自己的事不加以管理，讓駕駛員任意地來違反交通規則，還有服務小姐服務之差，剛才我們幾位同仁已經提過了，服務之差不但聞名海內外，而且還常常受市民的指責，到現在仍然沒有改善，所以希望處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加強訓練內容，使公車處的駕駛員、服務員都能夠改善。

**寇處長龍江：**

好，謝謝。

**譚議員鳴舉：**

處長，對於剛才所提有關於吳興街底增派專車的事，我為什麼還要站起來表示一下呢？因為這件事事關地方上三、四萬人的事不能夠解決，我本身感覺得很遺憾和內疚，沒有盡到責任，因此今天把問題提出來，提出來之後不是講講就算了，我想在這裏還請局長和處長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這件事能不能解決？有無解決之道？

**寇處長龍江：**

謝謝，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學生上下學的尖峯時間需要專車接送，這派車的需要我瞭解。這問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接送，這派車的需要我瞭解。這問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生已經提出來，我想局長是一定很重視這件事情，本人也願意為任何地區的學生服務，現在局長一定會做一專案的研究，協調教育局研究改善，我想將會很快的提出說明，儘快來解決這問題。

**譚議員鳳岡：**

好的，謝謝。我希望局長能夠快一點，他們要求的也不多祇有兩部車子。

**荆議員鳳岡：**

寇處長，因為談到這問題，我還有幾點意見要給你做參考的，剛才陳議員談到駕駛員和服務員服務態度的問題，在職訓練時我想你會講，就是希望加強在那裏呢？就是駕駛員在開車子時絕對不准和前座的朋友講話，另外是服務小姐，現在我們的規定是沒有錯，但有個實際的例子，我提供給處長做參考；有的司機開車，他排擋不是始終擺在空檔裏，而是腳始終踏在剎車上，在小姐還未按鈴時，甚至按鈴稍微慢點時就要罵她，甚至於乘客還未上穩車車子已經開動了，最近發生過一個案子，相信處長也瞭解的，就是有位八十三歲的老太太要下車，我後來查證一下，這位車掌小姐確實是沒有按鈴，在這情況之下司機與前座朋友講話，就把車子開走了，這位老太太摔倒不算，另一隻腿就轉到後輪胎裏去，這隻腿就這樣鋸掉了，司機說車掌小姐已經按鈴了，但是當時在車上的乘客以及在站牌候車的客人並沒有聽到按鈴聲，也看到司機和前座的朋友講話，有這樣的案子。所以我請你在安全教育上能夠再加強一

下，這案子你是瞭解的，我不希望你答覆，不過我在此提出來是表示我們很重視交通安全方面的各項問題，請處長在在職訓練時特別的強調以上這兩點。另外我還指出一點要求，就是五分埔地區的人口密度在松山區戶籍有案的，大概已經超過十萬人，所謂五分埔地區就是從基隆路以東，一直到接近南港，就是在永吉路以南的區域，這地方現有幾條公車在行駛，但按照人口比率來算，車輛是顯得太少了，談到這事情，我們對老百姓都很難解釋，有很多機關的公務人員，不斷的寫信或打電話來，當然現在沒有車輛是沒有辦法，在你工作報告中得知，今年七、八月間就會有二百輛新車出廠參加營運，希望在那地區除了能夠增派車輛之外，還能增加路線，當然單靠永吉路是無法疏導當地衆多的人口，好在忠孝東路不久將會計畫打通，但打通也得一、兩年的時間，希望在這一段期間，公車處能夠計畫對該地區增加服務，增配車輛或增加路線，我特別代表那一地區的市民提出呼籲，請許局長和寇處長能特別重視該地區的交通問題。

寇處長龍江：

好，謝謝荆議員的指教，剛才談到公車服務態度的問題，在我到差這幾年來，我很坦誠負責的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我絕對盡到自己的責任去管教他們，但是現職人員大概有三千多人，良莠不齊，職業道德的觀念除了加強訓練以外，我們還誠懇的接受社會各界的批評，不論是電話或信件，信其有而不信其無，我們一定要追查到底去嚴

格的管理。另外警察方面對公車並沒有優待，我們每個月到交通裁決所去把違規、違紀、搶黃燈、闖紅燈等加以統計，統計完之後即分發各站，由站長召集違規、違紀的駕駛員，同時告訴他們這個月有多少次的違規、違紀紀錄，讓他們自己寫悔過書，第一次怎麼辦？第二次怎麼辦？逐漸逐漸的減少，這些我都有案可查，凡是搶平交道或有重大車禍的案件當時就立即開除，我相信報紙及各方面的反應都有，可以加以比較。但是做得還不夠，因為人多頑劣份子仍有，我們還是繼續接受各界的批評，同時我們自己也公告出來，把自己的缺點公告出來，讓市民乘客瞭解，希望能夠檢討，我們再予加強訓練。關於五分埔方面，許局長也會指示過，剛才荆議員建議的，那邊社區增多，人口增多，雖然現有公民營公車路線多，但車輛不夠，局長很重視這問題，將來研究新車到了以後如何再來增加班次，或如何增加路線。還有剛才所說吳興街的站長或站務員或者是駕駛員其態度不好，言語不對，我回去查，查了之後一定給予適當的處分，報告完畢。

楊黃議員秀玉：

寇處長，我們在第二題是提到行的問題，對交通的安全問題大家也都很重視和關心。有一次我在報紙和電視上看到建設局表揚優良的司機，不知其範圍如何？是公車處理的司機或本市執業的計程車司機，其他的交通業者是否也包含在內？

許局長整備：

我們是表揚優良的計程車司機，另外道路協會也曾表揚優良司機並請我們代為審查。

楊黃議員秀玉：

我的意思是這種表揚對道路安全很有益處，我看到這消息非常高興，希望在一年之中，多舉辦幾次。另外表揚最好也能夠擴大範圍。

荆議員鳳岡：

許局長，我們對公車問題已經談的很多了，且憲處長也很誠懇的接受我們的建議。繼續請答覆第一題。

譚議員鳴皋：

這一題是有關自來水廠，請賴廠長來答覆。

自來水廠向申請接水之客戶收取各項費用，有無一定標準？首先我把事實說明一下，這裏有位立法委員蔣委員給了我一封信，我把它念一下：據市民稱有關自來水廠換接新水管是漫無規定，在幾個月之中連續調整價格數次，而且相差距離甚遠，並將水錶及開關移裝至門首要道，毫不徵求用戶同意及應該改進之處，同時在半年之內一般物價均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

對於自來水申請接水費用是有標準的，剛才譚議員所談的方面是否經過貴會審訂有案，請查照見復為荷。並且附資料乙份。這問題提出之後，我無法答覆他，所以我要請賴廠長特別說明，這資料很多在此我無法一一的念，我舉例說在臨沂街有四家，這四家新換水管的情形是完全一樣，時間是五十五號之三是元月份申請的，五十五號之四是三月份申請的，五十五號之二是三月份下旬申請的，這幾家申請時間的比較也不過一個月左右，但價格相差是在兩千元以上，經他們詢問包商，據說自來水廠發包給商人做只在三千六至四千元之多，使用材料膠管只有九公尺，這樣一來他們有兩個疑問，可能是承辦人與包商之間是否有問題，把價錢抬高了，這點請你查一查。第二，它的房子都是店面，如果將水錶裝在門口，對於他們做生意是有不便，自來水廠應該徵求用戶的同意，在比較不妨害做生意的地方裝水錶，在便民的措施上是應該做得到的，但是用戶三番五次跟貴廠接洽，都沒有獲得同意，使他們不知道其用意何在？據水廠主要的答覆是水錶裝在門口時，抄錶比較方便，如果是裝在後面，還得進到裏面抄錶不方便，當然這也是理由之一，方便與否兩方面都考慮，用戶要考慮，水廠也要考慮，這點我覺得你們在便民服務方面應該考慮到的問題，我就談到這裏請賴廠長答覆，使我好回他的信，謝謝你。

對於自來水申請接水費用是有標準的，剛才譚議員所談的細節問題，我已經把它記下來，回去後要一一查清楚，再向譚議員報告。就收費標準而言，我們自來水廠的營業章程是向建設局報備，對於用戶用水設備，裝設工程費計算要點是有報備的，要點中並載明用戶要申請用水設備，其外線工程是根據成本計收，換句話說向用戶收費只夠於開

支成本就可以了，等於是代辦的性質……

譚議員鳴皋：

等一下我可以將資料給你，我這裏還有兩個問題要請教你，自來水廠營業章程是你們自來水廠、建設局自己訂的對不對？有沒有經過議會的審查？

許局長整備：

大概在最近會送到議會。

譚議員鳴皋：

那可見得你們自來水的營業章程是你們自己訂的，並沒有經過任何人的同意，所以才會發生這個問題。我記得在一個場合當中，我們會特別強調，說你自來水的營業章程要送給議會同意，因為自來水的營業業務是在老百姓申請自來水時，等於跟你自來水廠一個契約的行為，這契約的行為是要雙方的同意。我記得過去你們曾經答覆過，說老百姓申請自來水，他在申請表蓋章的時候，就表示同意自來水廠的規定，但是今天就發生了問題，老百姓不同意了，要我在這裏說明，可見我所提的完完全全都是實實在在的，是老百姓的反應而不是個人的意見，我希望自來水的營業章程趕快送議會審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申請費用是三十元，最近漲到八十元，這是誰決定的？難道公營事業是不是可以不經過任何人的同意，想收多少錢就收多少錢，是否可以這樣做？

賴廠長騰鏞：

譚議員，我剛才向你報告，我們一切收費的標準是根據成

本的，設計費好幾年來都沒有調整每件三十元，……。

譚議員鳴皋：

以前是三十元，最近調整到八十元是經過誰核准的？

賴廠長騰鏞：

是經過建設局核准的。

譚議員鳴皋：

既然是建設局同意的，那我現在請教許局長，你假定要收八十元的話，老百姓要不要給，老百姓若不給的話就沒有人喝了。現在我談到這裏並不是責問你，問題就談到此為止，反正你營業章程是已經要送議會審議了。我現在是要說明，我們的建議完完全全是老百姓的意見，而不是個人，這一點請你要重視。剛才我講的臨沂街四戶，現在已把人家店面的前面都挖開了，一再的叫你們趕快去裝設，為什麼一再的拖延，影響人家的營業，你們是否應該如此做？

賴廠長騰鏞：

不應該這樣子，請你把地點再告訴我一下。

譚議員鳴皋：

臨沂街五十五號之三。

以上就談到此為止，還請你趕快把自來水的營業章程送到議會審議。

荆議員鳳崗：

請問許局長，我們設計費由三十元調整到八十元，這調整幅度之大，不知建設局是怎麼核准的，這問題我們得向老百姓有個交待。

許局長整備：

等一下，我找主管科長問個明白。

荆議員鳳崗：

這麼重要的問題，局長還不瞭解啊！

許局長整備：

因為現在很多便民工作由科長方面已經執行了。

荆議員鳳崗：

從三十元調整到八十元是便民嗎？無論什麼物價指數也沒有這麼高，你查了以後再來答覆。

賴廠長，剛才譚議員談到收費的標準，我舉個例子給賴廠長瞭解一下；就是在巷弄換水管的時候，用戶要用小的水管接大水管，除了按規定必需向水廠申請裝接外，其價錢是特別高，假若用戶使用的四吋水管要接到八吋的水管時，經過水廠的申請，其時間最少要一個禮拜，錢最少要一、兩千元，如果在工地施工的只需三至五百元就可以接好，不知有否這事實？

賴廠長騰鏞：

這個我再去查一下，剛才我已說報告過，接水我們絕對是代辦性質，照成本……。

荆議員鳳崗：

我們會同水廠打過招呼，請在計算時能夠優待一點，算下來是一千九百多元，而左右鄰居接上去只要三百元，不知這是什麼原因？假定這是水廠的一個漏洞的話，那我們水廠的將來可以說是前途堪慮，使我們很擔心，假使你不相

信，我可以告訴你是那一條巷子，然後你去把它挖出來。今天我在議事廳把這件事提出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水廠漏洞中最大的漏洞，比漏水的情況還要嚴重。希望許局長能夠加強監督，廠長不管你承認或不承認，我有事實在，如果你不相信，我可以告訴你去挖那個巷子，究竟有幾家申請，有幾家沒有申請，我可以拿底牌給你看。最後我非常誠懇的把我的思想說給賴廠長聽，若干年前我們以前的廠長批評公共汽車，公共汽車六個輪子都在馬路上跑，從輪子到車頂是大家都可以看到，自來水廠是我們臺北市第二大的公營事業單位，因為你營業的水管都在地下，老百姓都看不到，因此那漏洞漏起來是更大，請廠長如何去想辦法去堵水廠的漏洞，我想你應該憑良心負責任，以公務員應盡的責任去監督你的水廠，我今天在議事廳很誠懇也很嚴正的提出這問題來，為什麼我們的公營事業會辦不好。簡直是笑話，三十元的設計費調整到八十元，那臺北市的老百姓，我們是這樣的替他們加強服務嗎？我提出這意見請廠長你多考慮一下，這問題就說到這裏為止。請許局長答覆下面的問題。

許局長整備：

第三題有關本局對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有無監督之權？依照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我們是有指揮、監督權。本市已收到多少使用規費？經查從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底計收到一百八十一萬零六百二十六元。接着說明股權和董事，該公司共有十七位董事，其中省政

府四位，市政府四位，省農會四位，市農會一位，業者有四位，以上董事計十七位，監察人有三位，省、市政府各一位，另外是業者一位，其大致情形是如此，董事長是由張市長兼任，常務董事計七位，省、市政府各兩位，農會佔兩位，業者佔一位，至於常務監察人由市政府派任。董事監事的車馬費有多少？大約每位是二千五百元，常務董事二千五百元，董事二千元。據聞市府有一位一級單位主管退回果菜公司每月所贈送的車馬費新臺幣二千元，是爲了什麼？這件事我不太瞭解，待我回去查明，爲什麼會退回。該公司對本市市民提供了多少廉價果菜？該公司成立營業後每個月都有報告表送建設局，我現在沒有帶來，依據

報告，每天供應蔬菜逐漸增加，平均約在六百二十九噸左右，服務方面每天由公司派車送至各超級市場、福利社或零售市場，將來並加強普遍在每個市場有一、兩個平價攤位。

到一位局長說收了兩千塊錢的車馬費太委屈，我當時就問他這爲什麼？是嫌多或嫌少？後來我從側面瞭解，好像是市府的官員在其附屬機關領研究費或車馬費是否沒有二千元的規定，其他的委員會祇領六百元，或許那位局長認爲二千元與規定不符，於是就退回去了。請問許局長，我們依法市政府的首長們在各事業單位兼董事、監事或委員，其規定之車馬費是如何支領？假如這位局長太委屈厭多的話，我想這問題就值得研究了。究竟該單位與市政府的關係是什麼？是屬民間的單位？還是半官半民的單位，這問題還請許局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荆議員鳳崗：

許局長，貴局對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之監督權，不知是實質上的權利，還是行政上的權利？在現在的制度上來看恐怕是屬於行政上的權利，因爲它的董事長是由市長兼任，你建設局是他的部下，你又怎麼去指揮監督呢？它的董事長是你的長官，在這裏你又變了他的監督長官，所以這在制度上是不是有矛盾，這問題我們也不必再爭執下去，而只是提出來而已。它雖不是我們市政府所屬的一個單位，但是我們也投資進去，也等於是我們的公營事業。我會聽

許局長整備：

荆議員鳳崗：

兼任魚市場的主任委員，他給你多少？

許局長整備：

荆議員鳳崗：

魚市場是給我六百元，後來審計處……。

後來審計處說我已拿果菜公司的，魚市場的六百元就應該退回，後來我就辦理退回手續。老實講這錢應該是可以拿的，不可以拿的話審計處就會剔除的……。

**荆議員鳳崗：**

我提醒局長一下，有些方面譬如經過預算制度的，它要辦理審計手續，若沒有預算制度的，那當然它公司就可以報銷，今天市政府的首長都是公務員，在這清廉的地位上，不要因小問題而蒙受到人家的批評，我們在此不說錢多或錢少的問題，而是希望在合法的法定程序範圍以內支領，超此範圍就因小而失大。以上所提是善意的建議，請許局長考慮。繼續請答覆下面的問題。

**許局長整備：**

有關第四題是很棘手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公車是已經提存十萬元，至於其他民營公司皆經核算謂還虧本，經本局函送交通部，復經指示略以：「本提存款可以購置車輛……等」，到目前為止只有我們市營的公車處照規定辦法，公車處係屬公營機構，如有虧損等困難時可請示交通部協調改善，其情況目前是如此。

**荆議員鳳崗：**

許局長，這個問題社會上很重視，當然我們對公共汽車管理處的監督是毫無問題，它的一毛錢也都點點歸公，但是民營巴士公司其財務的結構，建設局是否有監督之權，外間的傳說很多，不論這規定是否合理，因為這是行政院頒佈的，就是每一張普通票要提存五毛錢，作為今後車輛汰舊換新，購買車輛的準備金。對各民營公司營運的情況，外面的傳說很多，據說去年一年的利潤很高，可以得到很多的報酬，但是民營的公用事業，我們政府應該是有個完

**許局長整備：**

這並不是沒有辦法來管，讓我以一分鐘來說明。他們說虧本，我就要他們提出財務報告，結果報來有的虧本六千多萬，有的虧本三千多萬，有的是賺錢。所以我就依據我們市營公車處的報告，從統計顯示是賺得很多，我就再要他們檢討一下，據我所知公車處至三月底為止約賺一百多萬元，但四、五月的營運情況或許會比較差……。

**周議員英英：**

請教許局長，我們公車的營運情形，聽說在新年度將會有虧損，不知現在優待票佔百分之多少？全票又佔百分之多少？公車處對優待票的審查是否很嚴格？

**許局長整備：**

據我所知發售優待票以市營的公車處為最多，尤其是學生月票，幾乎佔百分之八十，營運相當艱鉅，就此下去明年的傳說很多，據說去年一年的利潤很高，可以得到很多的報酬，但是民營的公用事業，我們政府應該是有個完

學生上學我們當然是發給學生票使用，至於公教人員的優

整的監督的制度，在合法上我們必需保障他應有的利潤，但超越了合法利潤的範圍時，就應該要督促它汰舊換新，充實設備或加強服務，不應該將以很高投資的報酬率發給股東。剛才許局長很坦白的說很棘手，由棘手這句話就可以瞭解我們建設局對民營公車的監督不夠理想，否則你不會承認說你對這問題很棘手，但是我希望建設局要依據有法令加強監督，你說好不好？

待票，聽說在申購時審查不夠嚴格，只要隨便在票根後面蓋個機關印章就可以買，我覺得應該在各售票處有服務名冊，依名冊對照符合之後才可以購買，現在有很多可以托親戚朋友蓋到機關印章而購買優待票的情形，怪不得公車處的優待票發得那麼多，有可能在一部車子中，其百分之八十是屬優待票的，當然這是要虧本的，汰舊換新的目的就永遠無法達到，市民永遠是坐破車，政府也就年年貼錢。

同樣的價錢為何民營公司可以賺錢，我們公營的公車處就虧損，其主要原因是購買優待票的審查不夠嚴格，優待票太多所致。

許局長整備：

不是，我們市營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虧本，在明年我想不祇是市營、民營公司也可能會碰到同樣的情況。據本市全市學生票的統計，其各佔比如下；公車處百分之七十點二五，大有巴士百分之六十六，欣欣百分之六十九點五，光華百分之六十二點一，大南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一。營運最影響的主要原因是學生車票是最便宜。

荊議員鳳崗：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回答第十個問題好吧！

許局長整備：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畫，何時可以實現？本市現有多

少公營市場？管理情形如何？有關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畫的草案，經本局草擬多次後已送請貴會審議，大概在下次會就可審議完畢，俟貴會審議通過後，我們就可依照

這辦法來做，市場方面目前仍以公營為原則，希望中央能夠快點立法，中央有關市場稱之為農產品交易法，俟立法程序完成後，將來對批發市場，零售市場等等的幫助很大。目前本市共有四十八個公營市場，其管理情形我們現在是授權……。

高議員惠子：

局長，對不起，對本題本席另外有兩個提案因來不及列在裏面，所以現在以口頭來請問局長，就是大龍市場和雙蓮市場，雙蓮市場的改建預算已經通過好幾年了，如不趕快興建將來可能會流掉了，還有大龍市場的情形也一樣，不知道這兩個市場在什麼時候可以蓋好？

許局長整備：

高議員所提大龍市場和雙蓮市場的問題，雙蓮市場的興建我們當然是尊重議員的意見，到目前已經協調好了以前就為了安置的地點遭到住民的反對，本案在前天請市府祕書長召集工務局及警察局有關人員進行協調，在安置好之後就可以發包施工。

高議員惠子：

那現在還沒有發包，據我所知這預算已經保留了三、四年了，依照績效預算規定這預算在超過时限後會不會流失無效。

許局長整備：

不會的，雙蓮市場的工程在下週，也就是五月中旬就可以發包的。

**高議員惠子：**

雙蓮市場還是希望能夠趕快興建，因為這件事已經拖延好幾年了，當地的老百姓都很關心這件事。至於大龍市場的情形又如何？

**許局長整備：**

大龍市場由於預算關係，在現有預算中先做，有關安置地點的問題，還要請北區的議員多予幫助。

**高議員惠子：**

市場的預定地是否根據市場的預定地興建，還是縮小。

**許局長整備：**

現在是整個要拆，還得分兩期來施工，市場預定地還是照市場的預定地。

**高議員惠子：**

關於臨江市場屬於私人的市場，貴局尤其是主管的市場科對於這市場有何看法？

**許局長整備：**

這也是棘手的問題，原則我們也考慮到在安靜中求進步，也考慮到各方面的意見，一步一步的……。

**高議員惠子：**

協調會我也參加了好幾次，每次的協調總是不了了之，在協調會中我們民意代表和市府官員的意見立場不同而不免有所爭執，所以我希望如果鄰江市場很合乎市場標準的話，我想老百姓是很樂意的搬進去，但是市場中的安全設施以及其他設備並不合乎標準，如果要老百姓搬進去的話，

可以說是不可能的，在這不可能的情況下，政府又硬要老百姓搬進去，關於這件事我希望建設局要很妥善，迅速的來解決，不要一天到晚的開協調會，是沒有用的。

**許局長整備：**

好的，謝謝。

**周議員英英：**

許局長，關於虎林市場的興建預算，我們前後已經編了兩三年了，到現在還未動工，不知情形如何？因為在松山地區有居民十萬人，都很迫切的需要一座市場，大家眼望着虎林市場能夠趕快的完成，到底何時才可以發包？

**許局長整備：**

興建虎林市場的預算是已有編列，但我們仍考慮到各方面的意見，按照目前的情況，它是可以依照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的辦法來做，我們將進一步會同有關議員商量原則，在貴會審議該辦法通過後再推動進行。

**周議員英英：**

該處市場本來是由建設局來興建，是否因土地的地主有問題，所以沒有辦法興建，我覺得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的辦法要通過還有一段時間，既然建設局已編有預算，是否由市府來做比較好些？

**許局長整備：**

讓我們再研究考慮。

**主席：**

現在建設部門第一組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許局長的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建設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各附屬單位、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高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鉅祥、張朝枝、

吳敦義、張元成、陳健治、葉濟昭、紀榮治、李黃恆貞、盧林素嫻、林義盛、周恂、羅文富、計十

三人，時間一四三分鐘。

質詢摘要：

一、自來水

(1) 夏季將屆，對於本市供水有無充分準備，部份地區今仍

缺水，有何解決辦法？請道其詳。

(2) 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進度如何？請道其詳。

(3) 水建會所訂第四期自來水擴建計畫中，擬在翡翠谷興建水壩的方案，詳情如何？

(4) 自來水廠內部管理，是否已有改進，對採購材料，發包工程，是否已無懈可擊，對市民之服務，何時可達到「電話一來服務就到」之地步。

(5) 請說明六腳坑水源之開發進度如何？願聞其詳。

(6) 其他。

二、公車問題

(1) 依據院令，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調整公車票價，應

## 三、市場問題

(8) 其他

(1) 果菜運銷公司自成立以來，營運情形如何？貴局可否因輔導關係，請略作報告。

(2) 太平市場關閉後其流動攤販大部份安置在第六號水門外，惟其中少數漏列攤販如何處理？請說明。

(3) 果菜市場擴音器半夜擾人安寧，附近居民屢次請其改善，其後雖曾有數日音量減小，但仍然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有無辦法再請其改善？請說明。

(4) 魚市場搬遷進度如何？

(5) 改建雙連市場經費預算通過很久，為何迄今尚未動工，是何原因？請說明。

(6) 其他。